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 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的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

过人民币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收购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万元)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00	7,200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合计	65,000	32,485.35

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

项。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